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16年8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應採取的行動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建議 .....	6
一般資料 .....	6
其他事項 .....	6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3</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加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即本通函刊發前為核實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  
林群女士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博士  
韋國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寄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分別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5年9月25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c)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股份購買或購回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916,370,000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83,274,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在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其項下給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目的而編撰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此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林群女士及陳振彬博士將退任董事，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林群女士及陳振彬博士各自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13至1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謹啟

2016年8月25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令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獲股東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16,370,000股。

待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91,63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

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許可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 5. 一般資料

假如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6年3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該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5年</b>		
8月	1.45	1.00
9月	1.26	1.10
10月	1.36	1.14
11月	1.31	1.06
12月	1.21	1.09
<b>2016年</b>		
1月	1.21	1.08
2月	1.22	1.10
3月	1.20	1.10
4月	1.31	1.09
5月	1.59	1.21
6月	1.48	1.37
7月	1.48	1.33
8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	1.37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法律及規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的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由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耀豐持有619,8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6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則耀豐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15%。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董事的有關詳情，彼等的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執行董事

林群女士，4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劍波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林女士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彼亦為博愛醫院總理、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會董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女士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林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薪酬。該合約由2016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然而，林女士已於2010年8月1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持續年期的僱傭合約，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彼與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625,000港元，惟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年度審閱。林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的2,1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其有權(a)於2012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5港元認購700,000股股份，(b)於2013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5港元認購700,000股股份，及(c)於2014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15港元認購700,000股股份；及(ii)於彼所持的待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49,682,4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亦被視為於(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配偶殷劍波先生授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的2,100,000份購股權；(ii)殷劍波先生所持的待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5,791,970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耀豐所持的639,588,513股股份(包括619,825,000股現有股份及待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9,763,513股股份)擁有權益，原因為耀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由林女士實益擁有，林女士亦為耀豐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彼現時／過去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

概無有關林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博士**，*GBS, JP*，58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陳博士自2004年起擔任觀塘區議會主席。彼自2012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並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目前亦為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分別為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及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博士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陳博士獲本公司發出任命書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8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陳博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其有權於2015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認購8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於在任期間，陳博士已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會認為，陳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彼現時／過去涉及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

概無有關陳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27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林群女士及陳振彬博士(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就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6年8月25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